



中德私法 研究

Archiv für chinesisch-deutsches Privatrecht



本期主题

荣誉顾问 江 平 王泽鉴
主 编 王洪亮 张双根 田士永

物权和债权的区别

专题报告

买卖不破租赁 [张双根 等]

物上请求权体系之分析 [王洪亮 等]

专题研究

民法制度的移植 [苏永钦]

物权化的债之关系 [赫尔曼·魏特瑙尔 著 张双根 译]

温德沙伊德论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[金可可]

专家访谈

关于物权法总则的若干问题 [王利明]

经典名篇

萨维尼论对人之诉和对物之诉 [田士永 译]

萨维尼论财产权 [金可可 译]

萨维尼论占有是什么 [常鹏翱 魏斌 译]

学术沙龙

学术沙龙

立法数据

《地上权条例》 [李静 译]

典型判例

停车位特别使用权在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内部的转让 [张学哲 编译]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D90-53
54
:2006(1)
2006

中德私法研究

Archiv für chinesisch-deutsches Privatrecht

2006年 · 第一卷

荣誉顾问

江 平 王泽鉴

学术顾问

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米 健 孙宪忠 苏永钦 邵建东 黄 立 黄茂荣

Rolf Stürner[德] Rolf Knütel[德] Thomas Raiser[德]

主 编

王洪亮 张双根 田士永

编辑委员

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王洪亮 田士永 申卫星 朱 岩 许 兰 李 昊 沈冠伶 陈卫佐

陈聪富 陈自强 杨 继 杨淑文 张双根 金可可 涂长风 常鹏翱

董一梁 詹森林 蔡明诚 Thomas Rüfner[德]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德私法研究(第1卷)/王洪亮,张双根,田士永主编.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6.5

ISBN 7-301-10680-7

I. 中… II. ①王…②张…③田… III. ①私法—研究—中国②私法—研究—德国 IV. 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41045 号

书 名：中德私法研究（第1卷）

著作责任者：王洪亮 张双根 田士永 主编

责任编辑：程慧钊

标准书号：ISBN 7-301-10680-7/D · 1491

出版发行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：<http://cbs.pku.edu.cn>

电 话：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

电子信箱：pl@pup.pku.edu.cn

排 版 者：北京乾嘉广雅科技有限公司 63938307

印 刷 者：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 销 者：新华书店

730 毫米×980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348 千字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28.00 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

编 辑 说 明

就这本似刊非刊的小书，我们在此表明一些宗旨与立场：

我们的宗旨是什么？增益学术，并仅止于学术研究。至于我们所研究的，能否经邦济世，则非这本小书所能承担；至于我们所译介的，能否为他人所倾听，亦非我们所能左右。我们所能努力的，是奉献我们的认真思考。

我们研究什么？私法。无论是民是商，凡属私人生活中洒扫应对上的一切规则与方法，都是我们研究的对象。

我们怎么研究？以德语法系私法制度译介与研究为出发点，以中文世界私法制度的构建为落脚点。我们所说的德语法系，不限于德国的私法制度，而是包括了奥、瑞以及受其影响的法制；我们所说的私法制度，也不仅限于其现有的成规，而是要推溯其渊源，追踪其流变；我们所说的制度，也不限于其实定法上的表现，更要探究实定法之外的学说与判例；我们所说的中文世界，显然更不限于中国大陆。

职是之故，我们的这本小书，取名《中德私法研究》。

基于这样的宗旨与立场，我们有个共同的心愿，那就是尽量使中文世界的读者吃到原汁原味的德式餐，然后让读者自己去甄别，哪些仅适合自己味觉但会伤及脾胃，哪些不合味觉却利于脾胃，又有哪些是味觉与脾胃皆宜的。凡怀此心愿的同行，都可以分享这本小书。

编 者

2006年4月28日

目 录

本期主题:物权和债权的区分

■ 编辑说明 1

■ 专题报告 1

买卖不破租赁 3

1. 报告:谈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的客体适用范围问题[张双根] 3
2. 短评:[申卫星 等] 20
3. 评议:“买卖不破租赁”的正当性[朱庆育] 30
4. 回应:法政策判断与法律技术构造[张双根] 56

物上请求权体系之分析 69

1. 报告:论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——所有物返还
请求权及其从请求权[王洪亮] 69
2. 短评:[常鹏翱 等] 90
3. 评议:所有人—占有人关系规则的设计[谢鸿飞] 100
4. 回应:法律理论与理论继受[王洪亮] 118

■ 专题研究 135

民法制度的移植——从所有人与占有之间的特殊关系谈起[苏永钦] 137

物权化的债之关系[赫尔曼·魏特瑙著 张双根译 王洪亮校] 146

温德沙伊德论债权与物权的区分[金可可] 161

■ 专家访谈 175

关于物权法总则的若干问题[王利明] 177

■ 经典名篇 193

萨维尼论对人之诉和对物之诉[弗里德里希·卡尔·冯·萨维尼著
田士永译] 195

萨维尼论财产权[弗里德里希·卡尔·冯·萨维尼著 金可可译] 207

萨维尼论占有是什么 [弗里德里希·卡尔·冯·萨维尼 著
常鹏翱 魏斌 译] 216

■ 学术沙龙 239

学术沙龙 241

■ 立法数据 257

《地上权条例》[李静 译 张双根 校] 259

■ 典型判例 273

停车位特别使用权在住宅所有权人共同体内部的转让
——《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》(BGHZ), 第 73 卷,
第 145 页以下 [张学哲 编译 王洪亮 校] 275

Referate

专题报告

买卖不破租赁

1. 报告

《中德私法研究》(2006)第1卷

页3—19

Archiv für chinesisch – deutsches

Privatrecht

Vol. 1, 2006

谈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的客体适用范围问题^{*}

张双根^{**}

一、引 论

1999 年起施行的《合同法》第 229 条规定：“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，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。”该规定即为学者所称的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。^[1]此前涉及该规则的规定，尚有 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第 119 条第 2 款：“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，因买卖、赠与或者继

* 本文为 2005 年 4 月于《中德私法研究》编辑部所作报告之文本。为与各位参与同仁之评论保持一致，除个别文字外，本文本基本保持原貌。事后增补之若干新思考，均见于新加注释，并以特别注释符号（如 5a）与楷体字标出，以示与原文本之区别。——著者

**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，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。

[1] 参见王利明/房绍坤/王轶：《合同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82 页。

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，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。”另外，原《经济合同法》第23条第2款亦规定：“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。”^[2]前后比较，《合同法》第229条文辞之简约，已达惜墨如金之境地，将这项具有极丰富内涵的制度，浓缩于区区26个汉字之中。这是否意味着《合同法》第229条的表述，是立法者对该制度经过通盘思考后而胸有成竹的选择呢？恐怕不见得是，且有两事为证：其一，在《合同法》之前，就买卖不破租赁制度，学界鲜有详细探讨，故为此项制度立法，理论准备极为贫乏，^[3]通盘思考无根基可言。其二，在《合同法》颁行的同年，局外人台湾地区民法学者苏永钦教授，即在其一篇论及台湾地区民法相同制度的论文的注批中，表示了对该条规定的怀疑：“中国大陆今年通过的《合同法》第229条规定：‘……’，不仅不区分动产不动产，而且完全混淆契约效力、履行和移转问题，足以当之。”^[4]苏先生之语，说得轻点，是对《合同法》第229条规定的批评，说得重点，更是对凝聚于该条中的大陆法学智力水平的否定！那么，苏先生的批评，是否切中肯綮呢？让我们自己来检讨一下。凡文辞简约而不当者，异解遂滋。就《合同法》第229条规定而言，其辩莫难解者，约略有如下五端：第一，《合同法》所规定之租赁，包括动产租赁与不动产租赁，则第229条之规定，是否均能同等适用而无区别之必要？第二，该条仅言“发生所有权变动”，然所有权变动有基于法定者，亦有基于约定者，则不同原因之所有权变动，是否均有该条适用之余地？且，所有权变动之外的其他物权变动，对租赁权是否能产生影响？第三，该条所谓“在租赁期间”，又该何解？租赁契约虽有效成立，但出租人尚未交付租赁物与承租人，是否亦为“在租赁期间”？第四，就租赁合同，《合同法》未有类似于买卖合同的第132条第1款的规定（“出卖的标的物，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。”），故而，出租人与出租物所有权人非为同一人者，应为法所不禁，此时若发生所有权人处分租赁物之情形，则又应如何适用第229条之规定？第五，就“买卖不破租赁”之法律效果，该条仅曰：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”，然租赁合同在出租人与承租人间，本属债权契约，其效力原本就不受出租人有无所有权以及所有权是否变动的影响，故而，泛言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”，实不知其所云者为何。由以上五端疑问，再回观苏先生的批评，则吾已无语矣！惜乎苏先

[2] 此外，《担保法》第48条：“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，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，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”以及《最高院担保法解释》第65条：“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，抵押权实现后，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。”这两条规定涉及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的准用问题，可参见王泽鉴：“买卖不破租赁：第四二五条规定之适用、准用及类推适用”，载氏著：《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》（第六册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，第202页。

[3] 远者如王家福主编：《民法债权》，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650页，就此仅略略几句，且径认“承租人获得物权性质的租赁权”；近者如梁慧星主编：《中国物权法研究》（上册）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79页，亦语焉不详。

[4] 苏永钦：“关于租赁权物权效力的几个问题——从‘民法’第425条的修正谈起”，载氏著：《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341页，注11（底线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）。

生的当头棒喝，并未喝醒多少大陆同行，多数有关合同法的论著，因袭《合同法》前的成论，一仍其陋。^[5]

本报告限于篇幅及时间，专就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客体问题，^[5a]谈谈自己的看法。为何以客体问题为切入点？盖客体问题，牵涉租赁权的性质、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制度目的及构造等根本性问题。报告思路，先谈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含义，意在为术语表达正名；次谈租赁权的性质，旨在分析租赁权向物权异化的空间；再谈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制度目的，说明其仅为不动产租赁而设；最后论及对动产承租人之救济可能，揭示占有在其中所担当的功能。

二、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含义

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，依通说源于近现代大陆法系民法，^[6]与罗马法上的“卖买破除租赁”规则相对立。

依罗马法上的“卖买破除租赁”规则，租赁契约在法律性质上为债权契约，仅在契约当事人间发生其效力，承租人依据租赁契约所获得的对租赁物的占有、使用乃至收益的权利，仅只能对抗契约的对造当事人，即出租人，而不得向契约外的第三人主张。故而，一旦出租人将其出租物的所有权让与他人，则出租人与承租人间的租赁契约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，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，对受让人来说即构成无权占有，受让人得依据其所取得的所有权，向承租人（现占有人）主张所有物的返还，亦即有权立即将承租人“逐出”租赁物。而在承租人方面，自不得以其依租赁契约所生的租赁权，对抗受让人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，而只能向原出租人或其继承人行使诉权。^[7]

反之，依“买卖不破租赁”规则，在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与承租人后又行让与之情形，承租人不仅得以其租赁权对抗新所有权人（受让人），而且更得以其租赁契约对抗新所有权人。换言之，新所有权人须依法继受原所有人的出租人法律地位，租赁契约之债的关系，因而发生法定的主体变更，且为概括承受。由此可见，在买卖不破租赁问题上，其法律构造的结果，已不单是一项债权的物权化，而是整个租赁契约的物权化。其结果，不仅使承租人的租赁权具有对抗受让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效力，而且更使受

[5] 依笔者所接触的文献，就《合同法》第229条有系统的论述并反思者，仅易军/宁红丽：《合同法分则制度研究》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8章，第211—244页。

[5a] 本文所称之“客体”，准确言之，应为给付行为之客体或标的。关于给付之标的与债之标的之不同意义，参见王伯琦：《民法债编总论》，国立编译馆出版，1993年台初版第15次印行，第112页。

[6] 参见苏永钦：同上揭4，第338页。

[7] 参见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(3. Aufl., 1995), § 571 Rn. 2 (S. 1503); [意]彼德罗·彭梵得：《罗马法教科书》，黄风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378页。

让人取代原出租人而直接进入租赁关系。^[8]更有进者,这种物权化构造,甚至不必动用登记这一物权法上的技术手段,即可完成。^[9]

据此制度内容,我们来看看“买卖不破(或破除)租赁”之表述,是否精确到位。首先,“买卖”二字,不得其要,盖买卖与租赁均为债权契约,彼此间不发生效力上的牵扯,故学者多认为,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应改为“让与不破租赁”,^[10]从而强调所有权让与之效果。此点纠偏,可资赞同。然如此一改,是否已准确概括该制度之内涵呢?笔者认为,仍有疑问,且关键在于“破”字当做何解?若径依“破”之字面义,作破除、打破、击破解,认“使租赁契约之效力归为消灭”,则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固为不当,然“让与不破租赁”之表述,亦不见得切中,盖即使在罗马法之规则上,亦并非使租赁契约归于消灭,租赁契约仍存在于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,只是在内容上转为损害赔偿责任,^[11]而近现代的“不破”规则,亦并非使原归消灭之租赁契约起死回生,故以“让与”代替“买卖”,仍是隔靴搔痒。结合该制度之内涵,笔者认为,“破”字当做“对抗”讲,从而“让与不破租赁”,即指所有权让与之结果,不得对抗租赁契约,自反而言之,则是承租人得以其租赁契约或租赁权,对抗受让人之所有权。

那么,承租人之租赁权,何以能对抗受让人之所有权呢?对此,我们先分析租赁权之法律性质。倘若租赁权本身能够设计为物权,则其对抗属性,自不待论。倘若租赁权在性质设计上偏向于债权,则要明了租赁权之对抗性理由何在;若将对抗性归结为物权性的效力,则该问题也就转化为,债权性的租赁权向物权性异化的空间有多大。

三、租赁权的性质

租赁权乃依契约而生,故为全面计,不妨将分析思路分为两层:第一层,考察租赁契约的特点;第二层,考察租赁权自身的内容特性。

(一)租赁契约的有偿性

在租赁契约中,可能影响其权利性质构造的因素,依笔者的认识,主要在于其有偿性。

[8] 德民、台民之通说,参前揭 *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*, § 571 Rn. 16 (S. 1506);苏永钦:同上揭 4,第 337—338 页。

[9] 德民第 566 条之效力构成,不以登记为要件,盖在德国民法上,债权性的租赁权不具登记能力也,参见[德]鲍尔/施蒂尔纳:《德国物权法》(上册)张双根译,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,第 293 页,边码 36;至于占有在其中所具有的功能,详下述。

[10] 参见王泽鉴:同上揭 2,第 186 页;[德]鲍尔/施蒂尔纳:同上揭 9,第 671 页,边码 73。

[11] 参见[意]彼德罗·彭梵得:同上揭 7,第 378 页;梅迪库斯(*Dieter Medicus*):*Schuldrecht II, Besonderer Teil*, 11. Auflage 2003, S. 109, Rn. 228。

所谓契约的有偿性，是指当事人双方因契约之作成而互受利益而言，亦即一方当事人依契约自对方取得利益时，自己应受一定之不利益。故而，有偿性描述的是契约两造互受利益的对比关系，契约亦常因其有偿性而构成双务契约。^[12]而且，若采物权行为之思路，则有偿性要素，亦仅存于债权契约中，物权契约为处分行为，仅以物权变动为内容，丝毫不含两造利益关系之对比。反之在权利，因其仅自权利主体与客体之单方面关系着眼，所描述的仅是一造（权利主体）的利益，不含对造当事人利益关系之对比，故而，就权利本身言，无有偿性可言。然而，权利因契约而生，契约之有偿性，是否影响至依契约所生之权利的性质构造？对此，原则上应为否定之回答。盖在物权，就其中与本题相关之用益物权而论，虽土地使用权、典权等之取得，常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典价等作为对价，然此等对价之意义，常在该等物权之存续上有其效力，即未依约按期支付对价，可导致设定人有权废止该等物权，而对于其物权性质并无影响，况乎设定人就此对价为减免，亦非法之所禁，更与物权法定主义不生龃龉。而在债权性之使用中，依契约自由原则，让渡对物之使用的当事人，亦得放弃对价利益之取得，此时虽可影响契约之性质，如由租赁而变为无偿之使用借贷，但使用权人对物之使用内容，并不因此产生多少实质性改变，使用权之债权性质，更不发生变化。职是之故，仅抽象的自有偿性角度，探讨权利之债权或物权性质，不得要领。^[12a]

[12] 关于契约有偿性与契约双务性间的关系，可参见韩世远：《合同法总论》，法律出版社 2004 年二刷，第 58 页。

[12a] 就契约有偿性问题，笔者愿在此处再略作补充：首先，用益物权之设立是否有偿，乃其背后之原因为问题，与其物权之性质无关，即便设立人无偿为之，亦仅为其实现行为上的私法自治之表现，故而在以法律行为方式设立立法上已明定为物权种类之物权时，在采取物权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之立法例，实际上因物权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之作用，使得有偿性因素进入不了影响其物权性质的范畴，换言之，因物权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之作用，有偿性因素已被割裂于物权性质之外，仅能影响其原因为。反之，在不采物权行为之体例，其结果不应有异，只是在解释上只能循权利不存在有偿性的思路。其次，就非物权性的债权性使用权，法律上的原则起点，应恰好反过来，应首先考虑到债权人以有偿方式取得使用权这一因素，应加重对有偿性使用权人利益之保护，盖有偿性与对物用益之取得与享有，常立于对待给付之关系（亦即双务契约关系，租赁契约正属于此之典型），偏重于一方，即会破坏此对待给付关系，从而，在债权性使用权之物权化过程中，有偿性应是一并予以考量的因素。实际上，本文后述所持“保护承租人生存利益”之立论，其前提亦应暗含此承租人应支付租金之义务。再次，若承租人乃无偿取得对物之用益，则即使遇有“保护承租人生存利益”之大原则，该原则之作用结果，亦不应剥夺出租人之正当获益权利，否则一味张扬“保护承租人生存利益”，已超出民法规范所能承受之功能范围，盖对（不付租金或付不起租金之）无偿承租人之“生存利益”的救济，已应属于国家法或社会保障法之调整范畴，单个之私法主体对他私法主体原则上不负“施加社会救济”的义务，实际上亦无法完成此项功能。

(二)租赁权之内容

《合同法》所规定的租赁契约，其客体以物为限(第212条称“租赁物”)。^[13]租赁权之内容，乃对租赁物之使用收益，其中使用是关键，收益多因使用而衍生。如此之权利内容，对租赁权性质之构造，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？另一方面，对物之使用，必以对物之直接占有为前提。而直接占有者，乃占有人对物之实际控制状态，即占有人对物享有实际上的管领力。这样，对租赁权性质的讨论，又可回到占有问题，更确切地说，回到主体与物之间的关系问题。故而，我们不妨先了解一下主体与物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的构造，进而在大的理论框架下，求得对租赁权性质的把握。

1. 主体与物之间的关系

对主体与物之间关系的分析，第一步应考察的是事实层面的现象，即主体对物有无事实上的支配与控制。倘若主体对物有事实上的支配与控制，^[14]则可认定主体对物享有(直接)占有。^[15]占有在性质上，依通说虽仅为一种事实，但该事实状态在法秩

[13] 就租赁之含义及客体，在法制史上有一段演进史：罗马法上的租赁(*locatio conductio*)，范围最广，包括物之租赁(*locatio conductio rei*)、劳务租赁(*locatio conductio operarum*)以及工作成果租赁(*locatio conductio operis faciendi*)。此种租赁名下的三分法，为法国民法所承继(法民条1708、1779)。在19世纪后期，这种物与劳务不分之统一租赁法体系，渐为德国、瑞士、西班牙等国民法所弃，而就劳务及工作成果，另设雇佣与承揽契约。然在德、瑞，租赁又分为使用租赁(*Miete*，德民条535以下、瑞债条253以下)与用益租赁(*Pacht*，德民条581以下、瑞债条275以下)，前者之客体仅以物为限，后者之客体尚包括权利。买卖不破租赁规则，在德民规定于使用租赁之第566条，而用益租赁依第581条第2款得准用之。上述内容可参科英(Helmut Coing)：*Europäisches Privatrecht, Band II*, München 1989, S. 481；周柏：《罗马法原论》(下册)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，第716页以下；史尚宽：《债法各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校勘重印版，第150页以下。

我国现行民法上的租赁，大体与德、瑞、西等民法立场相近。本文所论虽以《合同法》之规定为主，但应注意者，尚有：第一，依1988年起施行之《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》之规定，企业得成为租赁之客体；而企业之构成，除有体物外，还包括各种性质的权利，由此权利亦可得为租赁之客体。此种企业租赁经营，颇类于德国民法上的用益租赁制度。第二，依1990年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4章，2003年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32、36、37、39条之规定，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也可以成为租赁之客体。然与前述之企业租赁不同，在土地使用权租赁(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之租赁)，其客体仅是一项权利，且租赁权之内容，实为对土地之使用收益，而非对土地使用权之使用，故而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场合，究其实质，乃土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为出租客体，以“土地使用权租赁”称之，似有未当。

[14] 在主体对物无事实上的支配与控制时，有时仍可得成立其占有，如下注(注15)所示之间接占有与以他人(占有辅助人)为占有工具之占有，有时虽无占有关系，但对占有物有请求关系，如所有权人对侵占人之所有物返还请求权、买受人对出卖人交付标的物之请求权。对后一情形之考察，于研究债权物权之区分，有重要意义；本论题仅限于讨论承租人之(直接)占有及租赁权，故从略。

[15] 此时须注意两个例外：第一，主体对物虽有事实上的直接支配与控制，而法律不认其有占有者，占有辅助人情形；第二，主体对物虽无事实上的直接支配与控制，但可通过直接占有之人媒介而享有占有者，为间接占有情形。然在此情形，其占有之成立，均要求一定关系之先存，即在占有辅助，要求占有人与辅助人间存在从属关系，而在间接占有，一般亦以所谓占有媒介关系为其成立前提。故而，这两种占有情形，已非单纯之事实层面问题，而已触及占有背后的法律关系。另，此二例外情形，本身构造颇为复杂，且与本文论旨关切不深，故从略。

序上非无保护价值，^[16]故而，现代民法多设占有保护制度，以维持占有之事实状态。由此，以禁止之私力侵夺或妨害他人之占有者，占有人得基于其占有之事实，对侵害人行使自力防御权，或主张占有保护请求权。^[17]

然而，占有人虽得依其意志对物实施支配与控制，但此种支配毕竟仅为一种事实上的支配，不含任何法律的评价。若要引入法律的评价，则须进一步考察，即须对该事实支配背后的法律关系予以分析。法律关系中寓有权利义务，是故，第二步的考察为权利层面的分析，即探究该事实上的占有，有无权利为其作支撑，或曰占有人取得其占有有无权源。占有有无权源，在对占有的保护上，遂生差异。申言之，若占有人取得其占有，无法律上的权源，则其占有为无权占有或非法占有，对占有人的保护，也就仅止于占有事实状态之一层；^[18]又，占有人之占有既为无权，则必另有对物享有权利之人，在该权利人基于其权利而对无权占有人主张占有物之返还时，无权占有人在法律上无可为抗辩，即须负返还占有物之义务。^[19]若占有人取得其占有，有其权利依据，则其占有构成有权占有或合法占有，占有人乃依该项权利，而对物予以占有也。由此又产生两方面的效果，即一方面占有人对物之占有及使用等，应以占有权所规定之内容为限，另一方面占有人之占有权多源于他人之本权，故而在占有人所享有之保护方面，除基于占有事实之物权法保护外，对于本权人基于其本权向占有人主张占有物返还请求权时，占有人得基于其占有权而予以抗辩，如在租赁期间，承租人得基于其租赁权，拒绝出租人之租赁物返还请求。^[20]因此，在占有事实之外附加有权利因素时，占有人所享受的保护，也就更进一层。

然而，若分析仅止于此，则尚不能谓已揭示占有人与物之间关系的全部内容，盖占有权人会发问，自己的占有权，除上述针对本权人之抗辩效力外，是否具有其他效力？详言之，针对他人侵害其占有或占有物之行为，占有人除基于其占有之保护外，是否得以其占有权为据，向侵害人主张其占有权受侵害之责任？若本权人之外的第三人，取得对物之物权，并基于该项权利而向占有人主张占有物之返还，则占有人是否仍得以其占有权而予以抗辩？要回答这两个问题，则务必使我们进行第三步的考察，即对占有人占有权的性质进行分析。因是对权利性质的分析，故第三步的考察仍为权利层面

[16] 占有保护之思想基础，向有争议，简要阐述可参见鲍尔/施蒂尔纳：同上揭9，第157页，边码9。

[17] 德民可参见[德]鲍尔/施蒂尔纳：同上揭9，第9章，第154页以下；台民虽未使用“禁止之私力”概念，但学者见解同德民，参见王泽鉴：《民法物权，第二册：用益物权·占有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343页；我国各物权法草案，就占有之保护，大体承台民体例。另，除正文所述之物权法手段外，债法上的侵权行为法与不当得利法，对占有亦有保护作用，对此可参见前揭鲍尔/施蒂尔纳氏与王泽鉴氏之著作。

[18] 占有纵无权源，占有人仍得基于其占有之事实，享受占有保护上的权利，乃通说也，对此可参见[德]鲍尔/施蒂尔纳：同上揭9，第161页，边码17。

[19] 参见王泽鉴：同上揭17，第177页。

[20] 同上。

的考察。可作为占有之权源者，可大致分为两类，即物权与债权。^[21]基于物权之占有者，如所有权人、动产质权人、留置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农地承包经营权人、宅基地使用权人、地役权人、典权人、居住权人之占有等；^[22]基于债权之占有者，主指契约之债，因契约自由原则，不可能穷尽列举，大体以物之交付为其必要内容之契约者，均足当之，如承租人、借用入、承揽人、运送人、保管人、仓储人、受托人之占有等。占有权之为物权或债权，对上述两问题之回答，便见分晓。申言之，若占有权为物权，则在他人不法侵害其占有或占有物时，占有人除享有占有保护权利外，更得基于其物权而主张物权受侵害时的保护，尤其享有物权请求权；^[23]若物权设定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取得对物之所有权或其他物权，则占有人先存之物权，其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，第三人对占有人所主张之占有物返还请求，占有人得基于其物权而予以拒绝，盖物权具有对世效力也。反之，若占有权仅为债权，则对这两个问题均应为否定回答，占有人既不得以其占有权受侵害为由而有所主张，亦不得以其占有权来对抗物的新所权人或其他物权取得人。

如此三步层层推进的分析，大致可勾勒出主体与物之间的各种关系构造，总结如下：主体对其物，初由占有之事实，次经占有权，再至占有权之物权性，而获得渐次增强之保护。自占有角度来观察，则该条总结又可转述如下：占有所获得的保护，随占有人有无占有权而变化，占有人之占有权，对占有人地位之保护，具辅助强化作用，且随占有权之物权性而达极致。故此，占有人占有权之物权属性，对占有人利益保护，至关重要。

2. 租赁权之债权性

然而，上述分析，仍不能回答：为什么此权利为债权，而彼权利在性质上却归为物权？回到租赁权问题上来。租赁权的内容，为对租赁物之使用收益。而以使用收益为权利内容者，在物权法领域，恰恰存在用益物权这一大类。为什么同为使用收益，^[24]

[21] 此外，占有尚可基于亲属关系所生之权利，如台民第 1019 条之夫对妻原有财产之使用收益权、第 1088 条之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特有财产之共同管理权，参见王泽鉴：同上揭 17, 第 177 页。然此时夫或父母之占有，乃基于法定关系之直接占有，妻或未成年子女得因此而成为间接占有人。

[22] 我国立法草案就物权之种类，彼此略有不同，上述从王利明教授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草案。

[23] 关于物权请求权，德民以所有权为典型，规定各种物权请求权，而就其他物权，特设各准用条款，台民大体从之；而我国各物权法草案，均在物权法总则中，就物权保护设一般性规定。德台体例，虽其准用条款之设置，不免繁复，且在未设准用条款之物权，常生准用与否之争议，但其优点在于，能于所有权章中，就各物权请求权之具体内容，尤其就所有权人与占有人之关系，予以详尽规定，从而减轻占有规定的负荷。反之，在设一般性规定之体例，虽可尽抽象之能事而简约条文设计，然各物权是否均有各物权请求权之适用，不无疑问，倘若因此而设适用之限制，则一般条款之简约功能，必失之于各物权中的特别限制条款；且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之规范，势必割裂于“物权保护”与“占有”两块，如梁慧星草案，或将就于“占有”章中，如王利明草案、全国人大法工委草案。两种体例，孰优孰劣，颇值深思。

[24] 以变价并优先受偿为内容之担保物权，在逻辑上，只能成就其物权属性，否则担保之目的，即告落空。

在租赁只能成立债权，而在土地使用权、农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、典权、居住权等，却成为用益物权而具有物权属性呢？因此我们尚不能满足于三步骤考察，还须续其第四步，即考察租赁权内容乃至客体之特性。

从法制史角度看，罗马法以降，租赁权虽大多列入债权体系，但其间亦有例外立法例，将租赁权规定为物权者，如依 1794 年之《普鲁士普通邦法》，由租赁关系所设立者，乃一项物权；又如在西班牙民法中，不动产租赁契约长于 6 年，且已登记者，不动产租赁权视为一项物权。^[25]如此一来，将租赁权是否规定为物权，则似乎仅是一项立法政策选择问题，而未必有内在的逻辑要求。依笔者认识，其实不然。将租赁权规定为物权，至少遭遇下述棘手问题：其一，客体问题。租赁之客体为物，且不分动产与不动产。传统类型之用益物权，多成立于不动产之上，将不动产租赁定位于物权，似无疑问。然就动产租赁，若设计其性质为物权，则在某一特定之动产物上成立用益物权，实难想象，盖动产易于流动，且其寿命不似不动产长久，不适于建立长期稳定之用益物权关系。虽就立法例言，德国法上有动产用益物权之规定，亦即存在动产用益权（der Niessbrauch an beweglichen Sachen），然细考其适用范围，则可得知，就某一特定动产而设定用益权者，在德国法实践中几未所闻，仅在就某人之财产或聚合物或土地设定用益权，而该财产或聚合物之构成中含有动产，或该土地有其动产从物之场合，得因物权特定原则，就各动产而成立用益权。^[26]故而，自客体角度观察，纵以租赁权为物权，亦只能以不动产租赁为限。其二，公示问题。租赁权产生于租赁契约，故若以租赁权为物权，则其成立必须满足法律行为方式物权变动之公示要求。此在不动产租赁，借助不动产登记簿而完成公示要求，法技术上问题不大。然在动产租赁中，甚为困难，盖动产物权之公示手段，仅占有有一端，而占有之公示能力，本已微弱，若再要求其公示具有使用内容之动产物权，则无异于雪上加霜，其结果，更使动产交易之进行如履薄冰，盖动产租赁权一旦为物权，则应有善意取得制度之适用，从而在动产所有权及质权善意取得之外，对动产所有权人又多一分威胁，更使其惮于将物交与他人。由此，自公示角度看，亦仅以不动产租赁，在法技术之构造上，有使其为物权之可能。其三，期限问题。传统用益物权在存续上，常以较长时期为特点。反之在租赁，租赁权之存续，在立法上多设上限，如《合同法》第 214 条之 20 年最长期限，然在最长期限内，租赁期限之长短，全依承租人之主观需求，可长可短，且无下限。就几天、几月乃至年余之短期不动产租赁，若悉定为物权，则对租赁方式之运用，恐非善事，盖不动产物权设定行为（书面）形式及公示要求之烦琐，恐使当事人望而却步，从而另谋他途。若如西班牙民法，取一定期限为准，而分其为债权或物权，则该期限应为多长，又为颇费思考之疑问。综此三点，则租赁权在性质上，定位于债权体系，有其内在的逻辑性，并非仅仅的立法政策选择。即

[25] 对此参见科英：同上揭 13, S. 482。

[26] 参见[德]鲍尔/施蒂尔纳(Baur/Stürmer)；Sachenrecht, 17. Auflage, München 1999, S. 668 Rn. 1 f.